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案例研討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培訓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資格人員。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子法修正，強化調查專業人員實務處理案件應用的能力。
- 二、經由相關法規實務研討，促進調查專業人員對於處理程序相關法規的知能。
- 三、經由案例分析，強化調查專業人員對於實務問題和處理程序的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秀水高工)。

肆、研習時間：113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星期一至星期二），計 2 天 1 夜。

伍、研習地點：西湖渡假村(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陸、參加對象：本次預計招收 45 名，以教育部主管學校具下列資格，並經初審通過者為參加對象：

- 一、已列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才庫人員並具備高階資格者。
- 二、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倘錄取或完訓者始經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者，取消培訓或完訓資格。
- 三、以上二項資格均具備，始符合錄取資格。

柒、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本研習需 2 日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2 日全程參與者，核發 9 小時研習時數；若僅參與 1 日，則不核發研習時數，且不核認參加研習資格。
-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教育部調查專業人員每 3 年未依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應自人才庫移除。復依同建置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教育部調查專業人員依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通過相關考核，應公告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 1 年。
- 三、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Skype、Yahoo…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四、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規定。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請至線上填妥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案例研討會報名表（網址：
<https://forms.gle/7JCxZJTU6esxj6Vr6>），或掃描 QRcode。
- 二、錄取名單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署
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資訊網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及國立秀水高工首頁公布欄（https://www.ssi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玖、聯絡人：黃主任、潘助理、吳助理

聯絡電話：04-7697021 轉 330、333

傳真號碼：04-7697901

E-Mail：ssivs330@gmail.com

拾、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拾壹、活動經費：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署委辦款項下支應。

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登記並課務派代。

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

拾參、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二、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活動結束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並副知本活動單一聯繫窗口潘助理。

三、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提早於活動 7 日前來電告知，俾利通知備取人員。

四、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以 e-mail 通知參與學員。

五、報名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專業人員案例研討會課程表

第 1 天：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30-10:00	報到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0:00-10:3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秀水高工 劉校長丙燈
10:30-12:00 (90 分鐘)	分組案例研討：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困境與疑義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長榮中學 蔡主任佳玲
12:00-13:00	午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3:00-13:50 (50 分鐘)	分組案例研討：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困境與疑義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長榮中學 蔡主任佳玲
13:50-14:00	休息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4:00-15:30 (90 分鐘)	現行性平法相關子法說明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5:30-15:50	茶敘、休息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5:50-17:20 (90 分鐘)	案例研討-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申復與行政救濟 探討： (1) 申復案例研討：檢視申復案例的適法性、適當性、增能性，及其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 (2)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研討校園師生、生生間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教師、職工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件。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7:30-19:00	晚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專業人員案例研討會課程表

第 2 天：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00	報到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09:10-10:40 (90 分鐘)	專題演講：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法院見解，尤其是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0:40-10:50	茶敘、休息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0:50-11:40 (50 分鐘)	專題演講：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法院見解，尤其是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1:40-12:00 (20 分鐘)	綜合討論 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秀水高工 劉校長丙燈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長榮中學 蔡主任佳玲
12:00~	快樂賦歸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